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14802 號函頒

- 一、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生）。
- 三、本計畫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
- 四、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 五、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
- 六、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參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依學生之個別需求，確實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學校得彈性調整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備查後實施。
- 七、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性科技與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社區資源等措施，提供適性之學習環境。
  - （二）設計明確之學習目標、多元之學習活動，並適時檢視學習成效，以培養學生之核心素養。
  - （三）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及成功經驗之機會。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科目）之教學。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分組並進行教學：
  - （一）分組方式：
    1. 個別教學。
    2. 班級內小組教學。
    3.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二）實施方式：
    1.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2. 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3. 同儕教學或合作學習。
    4. 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八、特殊教育教材研發及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與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科技資訊及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九、學校實施多元與彈性評量，應考量領域（科目）性質、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與內容，並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提供相關輔助，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載明，且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再送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十一、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1. 平時評量成績：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並由學校特推會自行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

2. 定期評量成績：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若有個別需求，應經學校特推會決議，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措施。

3.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負責登錄。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學校特推會訂定之。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特教班規定辦理。

（四）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現況彈性調整之。

十二、特殊教育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由學校特推會決議後並經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小組審查後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